

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第一次定期考查佈告

一、時間表

日期	節次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
9 月 22 日 星期一	5	13:20~14:10	寫作測驗
10 月 8 日 星期三	1	8:30~9:15	國文
	3	10:20~11:05	地理
	4	11:15~12:00	英聽
	6	14:20~15:05	歷史
	7	15:10~16:00	自然
10 月 9 日 星期四	1	8:30~9:15	英語
	2	9:25~10:20	數學
	3	10:30~11:05	自習
	4	11:15~12:00	公民

二、注意事項

1. 10 月 8 日(三)放學時間為下午四點，10 月 9 日(四)放學時間為中午十二點。
2. 未安排考程之節次為自習，請任課教師維護課堂秩序。
3. 每節考試下課鐘響，待任課教師收卷並清點答案卷(卡)數量無誤，才能下課離開教室。
4. 寫作測驗請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，歷史、地理、公民科請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其餘考科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。
5. 英語聽力測驗播放結束即停止作答並收卷，剩餘時間繼續安靜自習。
6. 遵守應試規則，不可攜帶非應試用品，例如：計算紙、智慧型手錶等，電子錶不可發出聲響，若有違反應試規則，另外依照本校學生應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。
7. 因故請假缺考者，應於請假返校後持請假簿補行評量，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；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製表：

呂佳玲

主管：

蔡佩伶

校長：

陳一仁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